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201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6-019公告;
-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审议通过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制度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6-020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于2016年6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格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5月23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6年5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6-01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528.4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5.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该笔资金已归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仍有暂时闲置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对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的措施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的财务费用约200万元。公司属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商业对资金占用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调整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没有从事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

八、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2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将通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将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于9:30—11:00,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其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至6月29日15:0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解放北路289号)

二、议案审议事项

- 1.议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2015年年度报告;(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选举朱杏珍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

(上午8:00—11:30 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锦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及投票期间: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2015年度财务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0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附注: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 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注:

- 1.授权委托书
-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 受托人姓名(单位全称):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3.经委托方授权,受托人以下表决议: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

委托方签名(个人填写):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一个运作周期支付比率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在调整前公布,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个定期支付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自动赎回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用以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_n \times M \times (R/12)$
 $C_n = N \times V_n \times S_n$
其中:S_n为第n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对应的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份额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C_n为第n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N为第n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年化现金支付比率;M为第n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确认持有的份额数。

当期定期支付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减少,同时,资金账户将获得对应的现金支付。

定期支付机制中的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操作系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次定期支付 付时发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另行主动提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自动 赎回的操作也不收取赎回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

-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2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 网址:www.py-axa.com;
-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B-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8
申购赎回方式	赎回支付现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销售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文号	银监发[2016]6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文号	证监基金字[2016]61号
浦银安盛基金的基本费率	浦银安盛月月盈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债券C
浦银安盛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费率	519128 519129
申购赎回费率是否按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第一个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为2016年6月6日至7月5日,共计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日与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申购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之前或者之后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日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将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1.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3.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500元	0.3%
500元≤M<5000元	0.1%
500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 1.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得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20个工作日(含)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20个工作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20个工作日(含)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 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收益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现金支付比率仅作为计算定期支付的现金支付金额,以此为依据计算出的定期支付金额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当期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因此本基金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可能会发生变化,定期支付金额也会随着年化现金支付比率的变化。

9. 为保证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若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包含含有定期支付日(含)或定期支付基准日为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时,则当期不可不进行定期支付,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在自由开放期的当月无法获得定期支付风险。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4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5日—2016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5日15:00—2016年6月6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但同一表决权不得重复进行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 (1)2016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智网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安排

- 1.审议《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